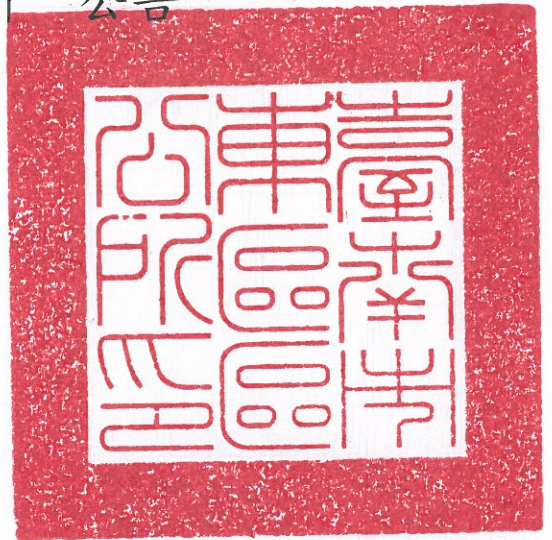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東社字第111027914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本區泉南里里民李木海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S100203767，
戶籍：臺南市東區泉南里東門路一段84號之5六樓之1)於111
年4月21日往生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
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李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顏能通